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人字第 1143011841 號函修正第 22、23 點條文；並奉首長核定下達自 114 年 4 月 18 日生效

二十二、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，除申訴調查程序外，準用之。

二十三、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(一) 專線電話：(02) 27205880

(二) 傳真：(02) 27207975

(三) 電子郵件：qa-shtpedoit@gov.taipei

本局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，本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